

信用等级通知书

东方金诚债评字 [2016]B05P 号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誉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该资产证券化信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f}。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信用等级公告

东方金诚债评字 [2016]B05P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中誉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f}。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与发起机构/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东方金诚、评估人员与发起机构/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东方金诚与评估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本次评级及后续跟踪评级适用《东方金诚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方法》，该信用评级方法发布于 <http://www.dfratings.com>。
-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东方金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起机构/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 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 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东方金诚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亦无法承担由于引用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的后果。
- 中誉2016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自本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有效；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中誉2016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证券名称	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万元)	规模占比(%)	利率类型
优先档	AAA _{sr}	41847.49	68.00	固定利率
次级档	NR	19692.94	32.00	-
合计	-	61540.43	100.00	-

注：NR为未评级。

交易概要

载体形式： 特殊目的信托
基础资产： 贷款或贸易融资项下垫款形成的不良类债权资产
信用提升机制： 优先/次级结构、流动性储备账户、外部流动性支持、信用触发机制
资产池超额抵押比率： 512.50%
初始起算日： 2016年7月24日
法定到期日： 2021年7月26日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牵头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时间

2016年11月4日

评级小组负责人

郭永刚

评级小组成员

余珊 熊晓梦依 李磊 莫丽华 裴涛

邮箱：dfjc-jg@coamc.com.cn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100088

评级观点

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将304笔未偿本息余额共315395.01万元不良类债权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并以此受托资产为支持发行“中誉2016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通过对本交易的交易结构、基础资产以及各参与方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在现金流压力测试基础上评定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AAA_{sr}，东方金诚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AAA_{sr}的信用等级表明其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极高，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特别提示

本报告是基于委托方于2016年11月4日及之前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售前评级报告，并非最终评级意见。待获得最终确定的评级资料后，东方金诚将会出具确认评级报告。确认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有可能与本报告不一致。

评级结果

证券名称	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万元)	规模占比(%)	利率类型
优先档	AAA _{sf}	41847.49	68.00	固定利率
次级档	NR	19692.94	32.00	-
合计	-	61540.43	100.00	-

注：NR 为未评级。

交易概要

载体形式：特殊目的信托
基础资产：贷款或贸易融资项下垫款形成的不良类债权资产
信用提升机制：优先/次级结构、流动性储备账户、外部流动性支持、信用触发机制
资产池超额抵押比率：512.50%
初始起算日：2016年7月24日
法定到期日：2021年7月26日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时间

2016年11月4日

评级小组负责人

郭永刚

评级小组成员

余珊 熊晓梦依 李磊 莫丽华 裴涛

邮箱：dfjc-jg@coamc.com.cn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100088

优势：

- 本交易结构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化设计，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一定的信用支持；
- 本交易入池资产中附带抵质押担保的不良资产本息余额占比达90.89%，有助于提升资产池现金流回收预期；
- 本交易设置了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够较好的缓释流动性风险；
- 贷款服务机构中国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经验较为丰富，超额回收奖励的制度安排有利于资产池整体回收率的提升。

关注：

- 影响不良贷款处置的因素较多且较复杂，未来现金流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本交易涉及的借款人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借款人未偿本息余额占比达28.62%，预测回收金额占比达27.15%，存在较高的借款人集中度风险；
- 部分入池不良资产所处区域经济环境较差，企业经营较为困难，对不良资产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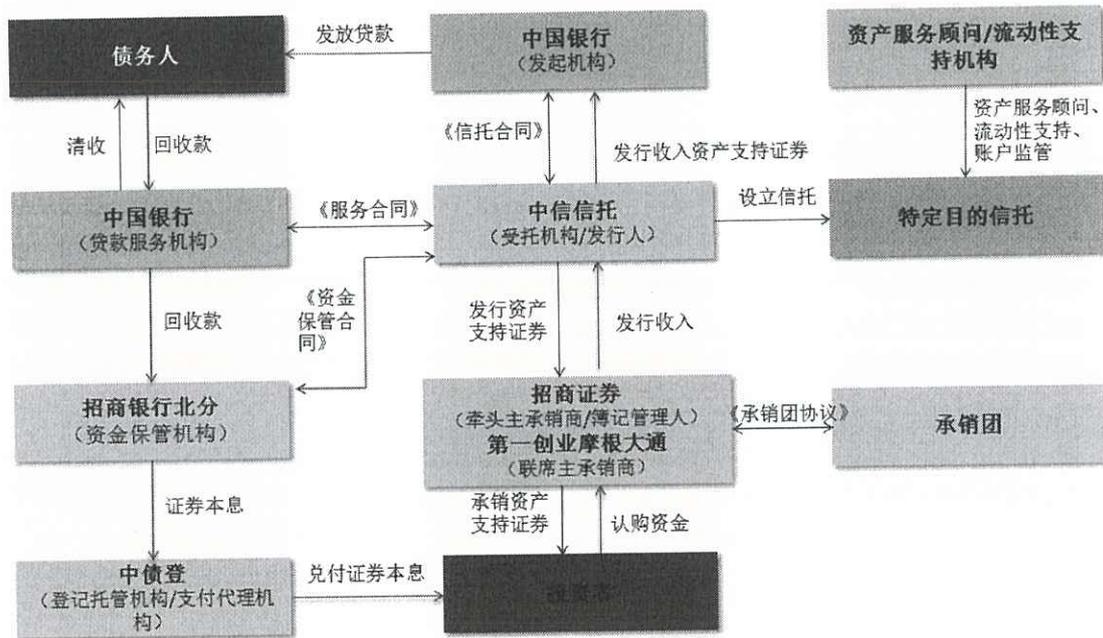
交易概况

交易结构

受发起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拟设立“中誉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本信托基础资产为中国银行拥有的符合合格标准的 304 笔不良类¹的债权资产，未偿本息余额为 315395.01 万元。中信信托以受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具体交易结构如图 1 所示：

图 1：交易结构图



交易主要参与方如表 1 所示：

表 1：交易主要参与方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服务顾问/流动性支持机构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确定的除发起机构以外的，信托设立时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资金保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

¹不良类为发起机构制定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中的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按照资产池现金流偿付证券本息的先后次序，本交易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劣后受偿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受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每半年支付一次²，其本金以过手摊还方式进行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期间分配，直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清偿完毕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可获得本金和固定资金成本的偿付并享有扣除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后的剩余收益（如有）。

表 2：资产支持证券

单位：万元、%

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	规模占比	利率类型	利息支付	本金支付	预期到期日
优先档	AAA _{sf}	41847.49	68.00	固定利率	按半年	过手摊还	2019-1-26
次级档	NR	19692.94	32.00	-	-	-	2021-7-26
合计	-	61540.43	100.00	-	-	-	-

基础资产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中国银行拥有的符合合格标准的 304 笔不良类债权资产，未偿本息余额为 315395.01 万元。评估基准日/初始起算日 2016 年 7 月 24 日，入池资产概况如表 3 所示：

表 3：截至评估基准日入池资产概况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293725.56
资产池未偿利息余额（人民币万元）	21669.45
资产池未偿本息余额（人民币万元）	315395.01
债权资产笔数	304
借款人户数	119
资产池预计回收总额（人民币万元）	88131.01
证券发行金额（万元）	61540.43
资产池超额抵押比率（%） ³	512.50
单户平均未偿本息余额（人民币万元）	2650.38
单户平均预期回收金额（人民币万元）	740.60
单户最大未偿本息余额（人民币万元）	33074.41
单户最大预期回收金额（人民币万元）	13401.26
前五大借款人未偿本息余额占比（%）	28.62

²支付日除第一个支付日之外，系指每年的 1 月 26 日和 7 月 26 日；其中第一个支付日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如果前述日期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³资产池超额抵押比率=资产池未偿本息余额/证券发行金额。

前十大借款人未偿本息余额占比 (%)	40.10
前五大借款人回收金额占比 (%)	27.15
前十大借款人回收金额占比 (%)	38.44
加权平均逾期期限 (月)	6.75
附带抵/质押担保资产未偿本息余额占比 (%)	90.89

交易结构分析

信托账户和信托账

1. 信托账户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在信托设立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该账户是用于存放信托资金、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信托利益、向特别信托受益权人支付相应的特别信托利益及支付其他信托相关的费用和报酬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2. 信托账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将设立信托账,用以记录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并在信托账下设立回收款账户、处置费用账户和可分配现金账户三个二级分账户。可分配现金账户项下设立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税收储备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以及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四个三级分账户。在每个信托分配日⁴,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的指令将各信托账中的资金按《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现金流归集机制

信托财产交付日,原始权益人将过渡期内收到的资产池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转入回收款账户,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过渡期间处置收入的3%转入处置费用账户,剩余资金转入可分配现金账户。

信托设立后,贷款服务机构按《服务合同》约定,于每个处置收入转付日14:00前将全部处置收入转入回收款账户。在每个处置费用分配日⁵,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前一收款期间所有处置收入的3%转入处置费用账户,剩余资金转入可分配现金账户。

现金流支付机制

1. 处置费用账户的分配

在过渡期处置收入转入处置费用账户的当日或信托设立后的每个处置费用分配日,资金保管机构向受托人发送《回收款划分通知》,经受托人审阅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处置费用划款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在收到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向各方支付处置费用。

2. 可分配现金账户的分配

⁴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信托分配日为2017年1月18日。

⁵系指信托生效日以及信托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的4月26日、7月26日、10月26日、1月26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可分配现金账户的分配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违约事件发生前,可分配现金账户项下资金按以下顺序分配:税费、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费用、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参与机构报酬(贷款服务机构、资产服务顾问除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资产服务顾问的顾问费、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特别信托利益⁶(如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如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收益。具体现金流支付顺序详见附件一。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可分配现金账户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后,可分配现金账户将不再通过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缓释流动性风险,届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全部金额将被转入可分配现金账户,并按如下顺序支付:税费、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费用、费用支出、参与机构报酬(贷款服务机构、资产服务顾问除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资产服务顾问的顾问费、特别信托利益(如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如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收益。具体现金流支付顺序详见附件二。

结构化安排

1. 优先/次级结构

本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次级结构来实现内部信用增级,不同层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次序有先后之分,各自所受保护的程度不同。

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支付,劣后档次的资产支持证券首先吸收损失,为优先档次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对本交易而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将获得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一定的信用支持。

2. 流动性储备账户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并维持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下一支付日⁷税费、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费用、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参与机构报酬(贷款服务机构、资产服务顾问除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之和的1.5倍。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如期兑付具有较好的保障作用。

3. 外部流动性支持的安排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本交易除发起机构以外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时作为本交易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当发生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⁸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款项。流动性支持机构提供约定金额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后取得相应份额的特别信托

⁶若流动性支持机构因提供流动性支持而取得相应特别信托受益权,需向其分配相应资金,直至特别信托受益权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⁷就每一个信托分配日而言,为该日所对应的支付日紧邻的下一个支付日。

⁸系指任一信托分配日,可分配现金账户内的金额在该日紧邻的下一个支付日不足以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利息。

受益权，在后期按现金流支付顺序获得特别信托利益的分配。

本交易引入流动性支持机构可进一步提升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保障，保障程度与流动性支持机构的信用水平直接相关。东方金诚将根据证券发行结果确定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确定外部流动性支持的增信效果。

4. 信用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和违约事件（详见附件三）两类信用触发机制。

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发生后，流动性支持机构应在支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将约定金额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划付至信托账户。违约事件一旦触发，将导致现金流支付机制的改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顺序进一步提前。本交易中，信用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并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1. 抵销风险

入池资产中的相关借款人可能在发起机构中国银行尚有存款余额，因而本交易存在借款人将上述债权与入池资产相抵销的风险。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如果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信托财产，则发起机构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并同时通知受托人。发起机构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该部分资金属于信托财产。此安排将抵销风险转化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中国银行的违约风险，鉴于中国银行综合实力很强、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履职能力很强，东方金诚认为本交易面临的抵销风险很低。

2. 混同风险

为了防止信托财产的回收款与受托人的其他资金相混同，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的信托财产分别记账。同时引进了资金托管机制，将本交易信托财产的信托账户托管于资金保管机构招商银行。东方金诚认为，上述制度安排能够有效降低信托财产回收款与受托人其他资金相混同的风险。

为了防止信托财产的回收款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相混同，本交易设置了与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挂钩的基础资产处置收入转付频率，当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至低于AA-级但高于或等于A级，转付频率由按季度改为按月度。此外，交易文件约定当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级或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时，回收款将被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东方金诚认为上述安排较好的降低了与贷款服务机构相关的混同风险，并且中国银行作为本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综合实力很强、经营管理体系健全、信用水平很高，信托财产的回收款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相混同的风险很低。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良资产处置进程受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各期处置收入的波动较大，或导致资产池当期现金流入与该期证券利息和费用支付所需现金之间的错配，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本交易设置了流动性储备账户，并引入外部流动性支持机构，能有效缓解因现金流错配所致的流动性风险。

4. 再投资风险

根据信托合同安排，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可在闲置期间用于再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再投资风险，本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根据本交易《主定义表》约定，合格投资的范围仅限于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除中国银行之外的、东方金诚给予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且中债资信给予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商业银行。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当期分配前到期。

东方金诚认为，较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有助于降低再投资风险。

法律完备性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誉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法律意见书》，本交易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相关交易文件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基础资产入池标准

入池的每一笔资产均需要符合交易文件事先约定的相应标准，严格的入池标准有利于实现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债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本交易入池资产的合格标准是指就每一笔标的债权资产而言，除另有说明外，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

(1) 标的债权资产均为中国银行合法所有的贷款或贸易融资项下垫款形成的债权资产，且权属明确；

(2) 标的债权资产均合法有效；

(3) 相关标的债权资产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4) 初始起算日资产均存在欠息或本金逾期，信托财产交付日资产的质量为发起机构制定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中的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5) 债务人和担保人均为中国境内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均不属于国家机关；

(6) 标的债权资产均不包含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

(7) 标的债权资产均不属于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

(8) 标的债权资产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均无限制或禁止中国银行转让标的债权资产或转让标的债权资产须经得债务人或其他义务人同意的约定；

(9) 债务人在中国银行的全部已发放完毕的标的债权资产均全部转让给受托人；

(10) 如某笔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信托财产交付日

该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

基础资产组合特征分析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中国银行合法拥有的贷款或贸易融资项下垫款形成的 304 笔不良类债权资产，未偿本息余额为 315395.01 万元。基于本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24 日），东方金诚对入池资产五级分类、担保方式、逾期情况、借款人集中度、借款人所处地区和行业分布等方面进行分析，综合考察基础资产池组合特征。

1. 入池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本期入池资产以次级类和可疑类资产为主，其中次级类资产未偿本息余额占比为 56.26%，可疑类资产未偿本息余额占比为 36.06%。损失类资产未偿本息余额占比较少，仅为 7.67%。

表 4: 入池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户、%、万元

五级分类	借款人户数	户数占比	未偿本息余额	金额占比
次级	64	53.78	177449.97	56.26
可疑	35	29.41	113739.46	36.06
损失	20	16.81	24205.58	7.67
合计	119	100.00	315395.01	100.00

2. 入池资产未偿本息余额分布

本期入池资产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借款人未偿本息余额占比为 28.62%，前十大借款人未偿本息余额占比为 40.10%。

表 5: 截至基准日入池资产未偿本息余额分布

单位：户、%、万元

金额分布	借款人户数	户数占比	未偿本息余额	金额占比
0~1000 (含)	52	43.70	30230.05	9.58
1000~3000 (含)	35	29.41	69733.58	22.11
3000~5000 (含)	19	15.97	73004.08	23.15
5000~10000 (含)	8	6.72	52170.45	16.54
10000 以上	5	4.20	90256.84	28.62
合计	119	100.00	315395.01	100.00

3. 入池资产担保方式情况

本期入池资产中附带抵/质押担保资产的未偿本息余额占比为 90.89%，有助于提升资产池现金流回收预期。具体分布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截至基准日入池资产担保类型

单位：户、%、万元

担保类型	借款人户数	户数占比	未偿本息余额	金额占比
保证	23	19.33	28744.32	9.11
抵押	1	0.84	1708.91	0.54

质押	2	1.68	6263.19	1.99
保证+抵押	86	72.27	250780.95	79.51
保证+质押	4	3.36	11433.57	3.63
保证+抵押+质押	3	2.52	16464.07	5.22
合计	119	100.00	315395.01	100.00

本期入池资产抵押物以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为主。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具有相对稳定的价值、变现价值高等特点，对于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回收具有较强的支撑。

表 7：截至基准日入池资产抵/质押物类型分布

单位：户、%、万元

担保类型	借款人户数	户数占比	未偿本息余额	金额占比
房屋	41	34.45	93354.07	29.60
土地使用权	3	2.52	5204.18	1.65
房屋、土地使用权	18	15.13	51878.46	16.45
在建工程	1	0.84	4410.28	1.40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1	0.84	2158.72	0.68
存货	8	6.72	18995.15	6.02
机器设备	4	3.36	11794.00	3.74
其他抵\质押物组合 ⁹	20	16.81	98855.85	31.34
合计	96	80.67	286650.69	90.89

4. 入池资产逾期时间分布

本期入池资产加权平均逾期期限为 6.75 个月，主要分布在半年左右的时间区间。

表 8 截至基准日入池资产逾期时间分布

单位：户、%、万元

逾期时间	借款人户数	户数占比	未偿本息余额	金额占比
0~1 个月（含）	5	4.20	10834.89	3.44
1~3 个月（含）	31	26.05	86335.75	27.37
3~6 个月（含）	37	31.09	107923.44	34.22
6~12 个月（含）	26	21.85	44362.51	14.07
12~24 个月（含）	18	15.13	60939.09	19.32
24 个月以上	2	1.68	4999.32	1.59
合计	119	100.00	315395.01	100.00

5. 入池资产借款人行业分布

按照东方金诚行业分类标准入池资产借款人来自于 27 个行业，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其中前三大行业分别为批发零售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未偿本息余额占比合计 48.47%。

表 9:截至基准日入池资产借款人行业分布

⁹组合房屋、土地使用权、钢结构厂房等不动产与机器设备、存货等动产的组合。

单位：户、%、万元

行业	借款人户数	户数占比	未偿本息余额	金额占比
批发零售业	28	23.53	86633.29	27.47
汽车制造业	3	2.52	40978.79	12.99
金属制品业	11	9.24	25245.46	8.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	5.88	23266.79	7.3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3.36	21033.80	6.67
造纸和纸制品业	5	4.20	17121.02	5.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	5.88	16843.25	5.34
纺织业	11	9.24	15104.95	4.79
纺织服装、服饰业	5	4.20	11999.93	3.80
通用设备制造业	9	7.56	11061.65	3.51
其他行业	29	24.37	46106.07	14.62
合计	119	100.00	315395.01	100.00

6. 入池资产借款人地区分布

从地区分布来看，入池资产借款人来自全国 5 个省、27 个城市，其中前五个城市的入池不良资产本息余额合计占比 65.02%，地区集中度较高。

表 10:截至基准日入池资产借款人城市分布

单位：户、%、万元

城市	借款人户数	户数占比	未偿本息余额	金额占比
日照市	11	9.24	86094.20	27.30
金华市	18	15.13	39166.37	12.42
绍兴市	14	11.76	29193.12	9.26
杭州市	15	12.61	28239.96	8.95
吕梁市	7	5.88	22828.24	7.24
广州市	3	2.52	15962.60	5.06
宁波市	4	3.36	15816.93	5.01
运城市	2	1.68	14720.47	4.67
台州市	3	2.52	13956.77	4.43
佛山市	2	1.68	8527.03	2.70
淄博市	11	9.24	7317.37	2.32
晋中市	1	0.84	5642.92	1.79
衢州市	4	3.36	4418.53	1.40
泰州市	2	1.68	3875.35	1.23
丽水市	1	0.84	3435.56	1.09
其余 12 个城市	21	17.65	16199.60	5.14
合计	119	100.00	315395.01	100.00

不良资产估值方法及结果

1. 不良资产估值方法

根据发起机构提供资产池情况，东方金诚按照重要性和代表性为原则，选取样本（或逐笔）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现场尽职调查获取影响不良资产回收价值和

回收时间的主要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区域经济环境、区域法律环境、拟清收方案、司法诉讼进程、债务人及保证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处置过程涉及的相关费用等。同时，还需评估当地负责具体清收的贷款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及对当地环境的熟悉了解程度。

东方金诚充分借鉴了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丰富的不良资产处置经验、大量的处置案例和处置回收数据，采用交易案例比较分析方法（以下简称“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每笔不良资产价值进行评估预测。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根据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实践案例，综合考虑各种清收方案，分别从债务人、保证人、抵质押物等角度分别评估资产回收的可能性，并藉此确定每笔资产的整体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

在判断主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合法有效的基础上，首先，东方金诚判断债务人自身还款来源是否存在。若债务人自身还款来源不存在，债权可通过追索保证人和抵（质）押物的处置来实现。因此需对保证人和抵（质）押物可回收的金额进行判断，并取二者回收金额合计与债权本息和的较小值为可回收金额。

其次，若债务人本身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则需根据债务人目前的经营状况对偿债金额进行估计。东方金诚把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分为破产和非破产两种情况进行估计。

此外，东方金诚综合考虑入池资产的拟处置方案、处置过程中的障碍、是否政府或第三方干预、目前处置阶段、目前诉讼状态等因素，确定每笔资产回收时间。

对于未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的不良资产，东方金诚主要利用自主开发的数据模拟判别回归分析估值模型进行估值。模型的主要思路是根据发起人提供的静态池、动态池历史回收数据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历史回收数据，运用计量经济学方法，在众多可能影响回收率的因素中，遴选出影响显著的因素并估计其影响程度，最终利用拟合回归方程预测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

综合上述交易案例比较法和数据模拟判别回归分析估值模型的结果，从而得到基础资产池整体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即为正常情景下基础资产池的回收情况。

2. 本期项目估值结果

本期项目，东方金诚采用逐笔尽职调查，利用前述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资产池中每笔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评估预测，汇总资产池整体预测回收金额和预期回收时间如表 11 所示：

表 11：资产池预测回收金额及预期回收时间分布¹⁰

单位：万元、%

预期回收时间	预测回收金额	预测回收金额占比
封包期	1391.42	1.58
0~6 个月	2812.55	3.19
7~12 个月	5158.02	5.85
13~18 个月	11097.11	1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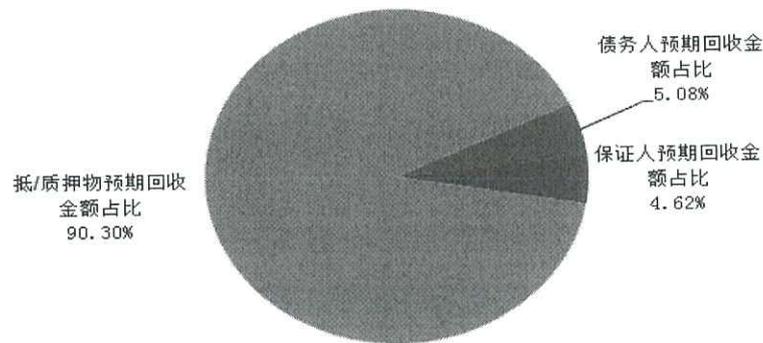
¹⁰ 封包期系指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始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的时间区间，除封包期以外的预期回收时间区间是以信托设立日为计量起点的时间度量值区间。

19~24 个月	26697.30	30.29
25~30 个月	31193.03	35.39
31~36 个月	5663.34	6.43
37~42 个月	3363.38	3.82
43~48 个月	596.60	0.68
49~54 个月	158.29	0.18
合计	88131.01	100.00

3. 资产池回收结构分析

根据逐户估值汇总结果，资产池预期回收总金额 88131.01 万元，整体预期回收率¹¹为 27.94%。其中，债务人预期回收率为 1.42%，保证人预期回收率为 1.29%，抵（质）押物预期回收率为 25.23%。抵质押物的回收金额占总回收金额的比例较大，回收金额占总回收金额的 90.30%，可见未来资产池回收现金将主要来源于抵（质）押物。

图 2：资产池预测回收金额的回收来源



在总回收金额的地区分布中，浙江省分行和山东省分行回收金额占总回收金额比例分别为 41.26%和 25.39%，合计为 66.65%。与地方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政策环境、司法环境的差异相关，各地区综合回收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江苏省预期回收率最高为 45.56%；浙江省分行、宁波市分行和广东省分行预期回收率在 30%左右水平；山东省分行和山西省分行预期回收率在 20%左右。

表 12：资产池预测回收金额城市分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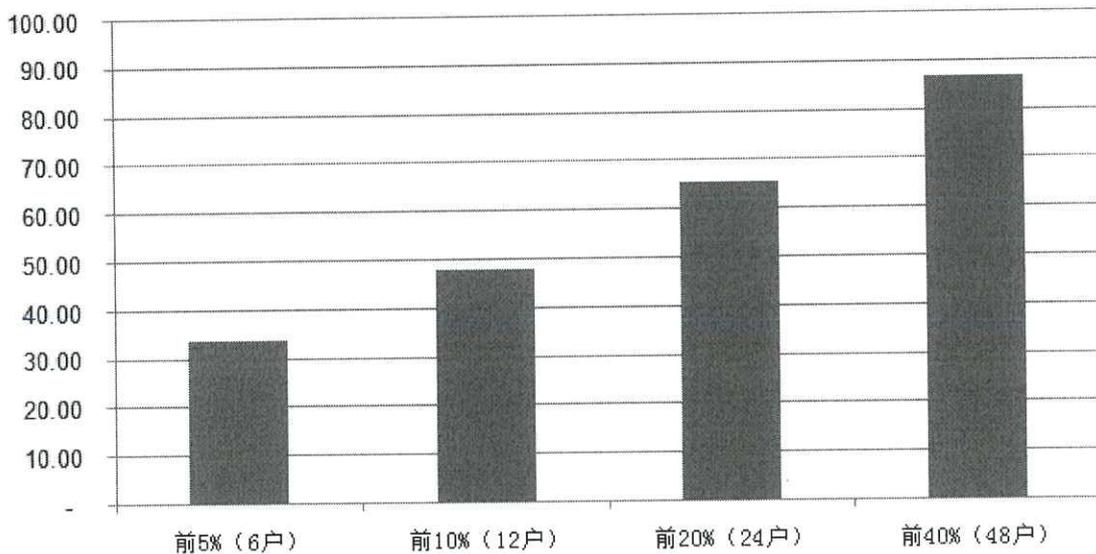
城市	未偿本息余额	预期回收金额	回收金额占比	预期回收率
日照市	86094.20	20772.39	23.57	24.13
金华市	39166.37	11322.38	12.85	28.91
绍兴市	29193.12	8272.35	9.39	28.34
杭州市	28239.96	9521.88	10.80	33.72
吕梁市	22828.24	6443.36	7.31	28.23
广州市	15962.60	4440.81	5.04	27.82

¹¹ 回收率=预测回收金额/资产池未偿本息余额。

宁波市	15816.93	5387.61	6.11	34.06
运城市	14720.47	1549.44	1.76	10.53
台州市	13956.77	3677.19	4.17	26.35
佛山市	8527.03	3664.67	4.16	42.98
淄博市	7317.37	827.99	0.94	11.32
晋中市	5642.92	1386.45	1.57	24.57
衢州市	4418.53	2203.62	2.50	49.87
泰州市	3875.35	1340.31	1.52	34.59
丽水市	3435.56	1233.83	1.40	35.91
其余 12 个城市	16199.60	6086.73	6.91	37.57
合计	315395.01	88131.01	100.00	27.94

按预期回收金额排序,前 5%的债务人回收金额占总回收金额的 33.83%,前 10%的债务人回收金额占总回收金额的 48.19%。整体来看,回收金额债务人集中度较高。

图 3: 回收金额客户集中度



资产池预测回收金额最大十户借款人如表 13 所示,其未偿本息余额占资产池比重为 35.78%,预测回收金额合计 37998.86 万元,占资产池预测回收金额的比重为 44.06%。上述十户借款人大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清收方案以处置抵押物为主。抵押权效力、顺位,抵押物类型、现状、评估价值,相关市场活跃度等因素构成回收金额预测的关键要素。

表 13: 资产池预测回收金额最大十户借款人

单位: 万元、%

序号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借款人经营情况	抵质押物类型	抵质押物估值	预测回收金额	主要拟清收方案
1	23236.14	7.37	停产	房屋、土地使用权	18069.33	13401.26	处置抵押物
2	12330.83	3.91	维持经营	房屋	4457.78	4000.63	处置抵押物
3	11208.93	3.55	维持经营	房屋、机器设备	8551.20	3677.19	处置抵押物

4	6582.31	2.09	半停产	房屋	4723.46	2828.89	处置抵押物
5	7795.71	2.47	停产	房屋	3008.58	2572.34	处置抵押物
6	6290.87	1.99	半停产	房屋	3472.22	2502.76	处置抵押物
7	4410.28	1.40	停产	在建工程	8553.13	2463.30	处置抵押物
8	33074.41	10.49	维持经营	房屋、机器设备、 钢结构厂房	3856.63	2312.82	处置抵押物
9	3785.79	1.20	维持经营	房屋	3475.11	2194.41	处置抵押物
10	4142.29	1.31	停产	房屋	2392.12	2045.27	处置抵押物
合计	112857.56	35.78	-	-	-	37998.86	-

基准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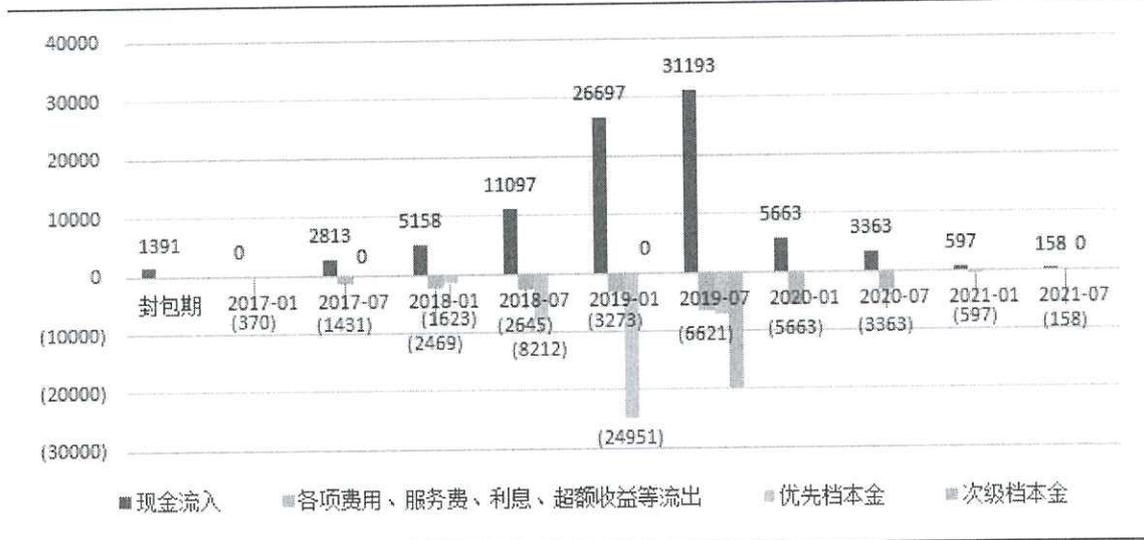
东方金诚通过入池不良资产的估值，确定基准情景下不良资产的回收金额和时间分布后，根据交易结构特征构建现金流模型，并通过蒙特卡洛模拟的方法对影响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的主要因素进行模拟和压力测试，判断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是否获得足额偿付。

基准情景分析

基准情景是基于尽职调查所形成的一般情况下的回收金额预测及回收时间预测。封包期内，截至2016年9月9日，基础资产已产生现金回收款1391.42亿元。东方金诚结合尽职调查的结果，预计本交易基础资产池回收总金额为8.81亿元。封包期内及信托设立之后，在上述预期现金流入得以实现的情况下，现金流入流出的匹配情况如图4所示。

图4：封包期及后续现金流入流出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压力测试

东方金诚根据本交易现金流支付机制、结构化安排以及基础资产池的组合特征，构建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模型，通过蒙特卡洛模拟的方法对影响回收

金额和回收时间的主要因素进行模拟，并综合考虑多种不利情景构建压力测试，考察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保障程度。

东方金诚采用的主要压力测试指标包括：发行利率上调、回收金额波动、回收时间变动等。由于不良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的不确定性较大，东方金诚设定了多种组合压力情景，压力情景及对应结果如表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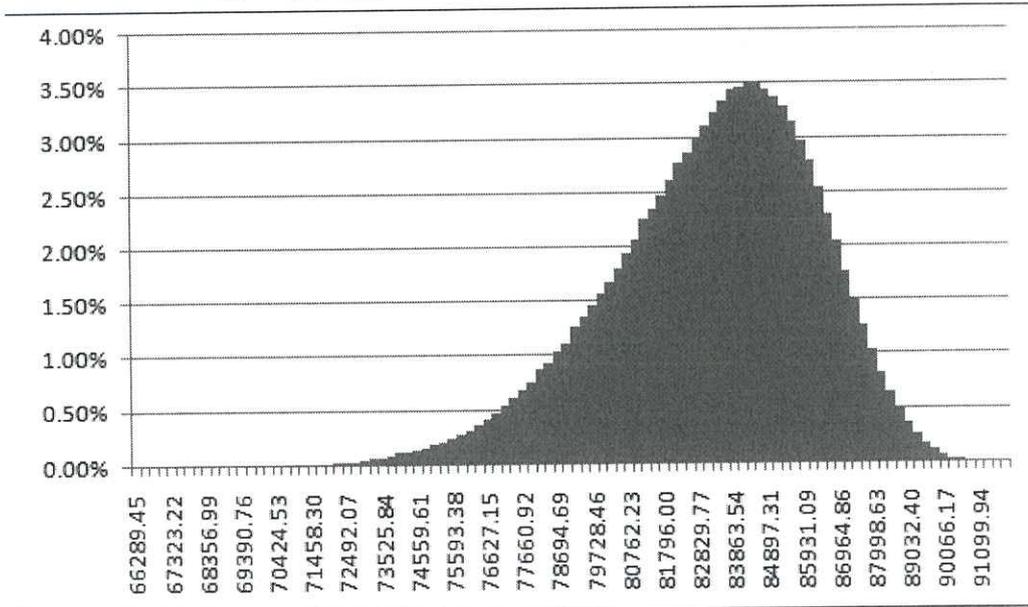
表 14：压力测试情景及对应结果

单位：%

	发行利率	回收金额 ¹²	回收时间 ¹³	正常兑付情景概率
压力情景 1	上升 100bp	-	30%的资产延迟半年回收； 10%的资产延迟一年回收；	99.95
压力情景 2	上升 50bp	-	50%的资产延迟半年回收； 10%的资产延迟一年回收；	99.96
压力情景 3	上升 100bp	波动率为 30%	-	99.99
压力情景 4	-	波动率为 30%	50%的资产延迟半年回收； 10%的资产延迟一年回收；	99.99
压力情景 5	上升 100bp	波动率为 15%	50%的资产延迟半年回收； 10%的资产延迟一年回收；	99.73
压力情景 6	上升 50bp	波动率为 30%	50%的资产延迟半年回收； 10%的资产延迟一年回收；	99.92

在上述压力情景下，东方金诚采用蒙特卡洛模拟的方法模拟资产池中每笔资产未来的现金流分布，然后汇总计算各个回收期内整体现金流入情况，最后根据现金流模型判断该情景下的模拟现金流是否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正常支付。图 5 为压力情景 5 下基础资产池回收金额的概率分布图。

图 5：基础资产池回收金额概率分布图（压力情景 5）



根据蒙特卡洛模拟的结果，在压力情景 5 下，基础资产池回收金额的概率分布图如图 5 所示，其中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同时满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兑付的

¹² 假设回收金额波动时，默认设定每笔资产回收波动上限为预期回收金额的 110%。

¹³ 假设回收时间变动时，默认 10%的资产提前半年回收。

情景概率为 99.73%。在其余压力情景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兑付的情景概率均高于该值，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兑付的情景概率均大于东方金诚预设 AAA_{sf} 级的置信水平 99.60%，也即表明能够通过 AAA_{sf} 条件下的压力测试。因此，根据压力测试结果，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可以获得 AAA_{sf} 的信用等级。

参与机构履约能力分析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是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成立于 1912 年 2 月，于 1994 年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于 2004 年 8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2006 年 6 月、7 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

截至 2015 年末，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168155.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576.05 亿元，客户存款净额 117291.71 亿元，客户贷款净额 89351.9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3%，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3.30%，资本充足率 14.0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0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0%。2015 年中国银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43.21 亿元，净利润 1794.17 亿元。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中国银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情况，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建立完善定期盘存、逾期贷款名单式管理、重大信用风险事项管理、大户管控等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强化潜在风险的主动管控。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中国银行对国内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三级风险分类，加强对重点行业、地区和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分类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不良贷款处置清收方面，各分行成立清收中心，中国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与分行客户经理、分行清收中心共同负责不良贷款的管理清收工作，同时还聘请法律顾问、会计师和其他专业机构参与不良贷款的处置工作。各分行授信管理部提出并拟定资产处置方案及编制尽责审查报告后提交分行的资产处置委员会审批，涉及金额超过分行审批权限的，将提交总行的资产处置委员会审批，总行和分行的资产处置委员会主席负责资产处置计划的最终审批。在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中，中国银行常用的处置方式有：常规催收、依法收贷、处置押品、贷款减免、以物抵债及抵债资产处置、混合型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批量转让、呆账核销、已核销清收等。

总体来看，中国银行自身财务和经营状况稳健，资本较为充足，盈利能力较强，且拥有比较丰富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东方金诚认为其作为本交易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履职能力很强。

受托机构/发行人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及发行人为中信信托。中信信托成立于 1988 年 3 月，为在原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重组、改制后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末，中信信托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00% 和 20.00%，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末，中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余额达到 10228.15 亿元，其中单一信托计划余额 4978.01 亿元，集合信托计划余额 2165.62 亿元，财产权信托余额 3084.51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中信信托资产总额 237.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9.97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63 亿元，净利润 31.54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81.33% 和 12.16%。

中信信托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实现业务增长、资本汇报和风险暴露之间的平衡，目前致力于深化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在业务评审方面，中信信托完善了以“初审制、主审制、陪审制”为核心，“独立审核”为辅助的评审制度，建立起责、权、利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在风险处置方面，成立了风险项目处置的专业化部门，形成了由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资产运营保全部相互协同，业务、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综合配备的组织体系；在风险综合管理方面，启动了风险管理“智库”建设，初步建立了以信托产品风险评级机制及信托产品供需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加强了对现有业务、财务及风险信息和数据的综合利用。

从资产证券化经验来看，中信信托在资产证券化信托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曾受托发行了“中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海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金桥通诚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开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开元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多期产品，在信贷资产受托管理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东方金诚认为，中信信托综合实力较强，信贷资产受托管理经验较丰富，具备较强的履职能力。

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是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7 年 3 月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2 年 4 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 2015 年末，招商银行注册资本 252.20 亿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9.97%

招商银行综合实力在银行同业机构中处于领先地位。招商银行已设立了 132 家分行以及 1575 家支行，覆盖全国 130 多个城市。截至 2015 年末，招商银行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54749.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17.58 亿元，存款总额 35716.98 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8%，拨备覆盖率 178.95%；资本充足率 12.15%，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38%；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4.71 亿元，净利润 580.18 亿元。

招商银行已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偏好、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同时，招商银行不断推进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深化落实新资本协议，已经建立了

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招商银行不断加强营销力度、推进托管产品创新，托管资产规模和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截至 2015 年末，该行托管资产余额达 71557.79 亿元，同比增长 101.97%；全年实现资产托管费收入 35.67 亿元，同比增长 68.89%。

东方金诚评定招商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信用等级表明，招商银行作为本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资金保管机构，综合实力很强、信用状况极佳，资产托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本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因资金保管机构履职能力不足所引致的风险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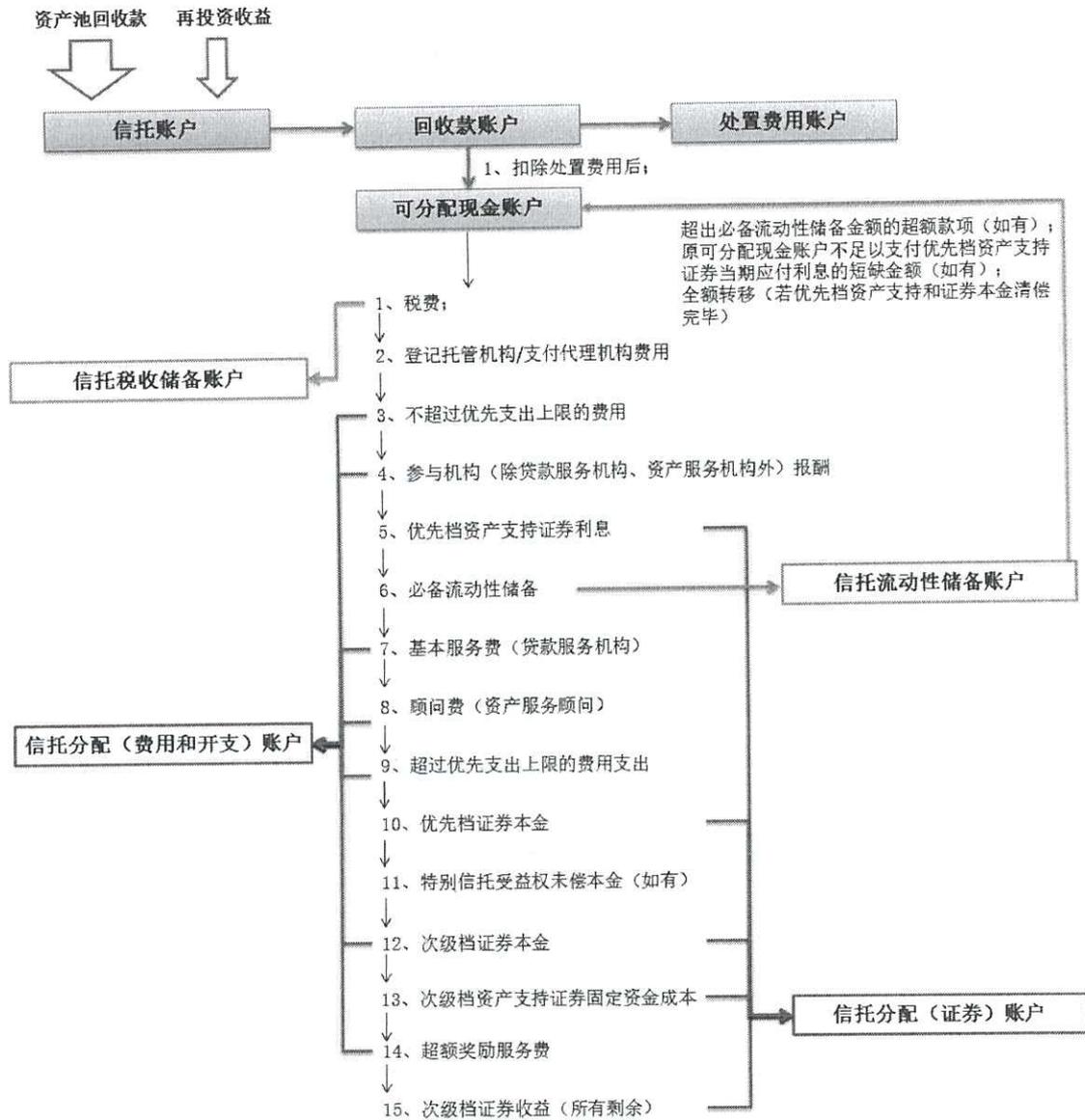
结论

东方金诚通过对中誉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基础资产以及各参与方履约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并在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认为本交易结构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化设计，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一定的信用支持；本交易入池资产中附带抵质押担保的不良资产本息余额占比达 90.89%，有助于提升资产池现金流回收预期；本交易设置了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够较好的缓释流动性风险；贷款服务机构中国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经验较为丰富，超额回收奖励的制度安排有利于资产池整体回收率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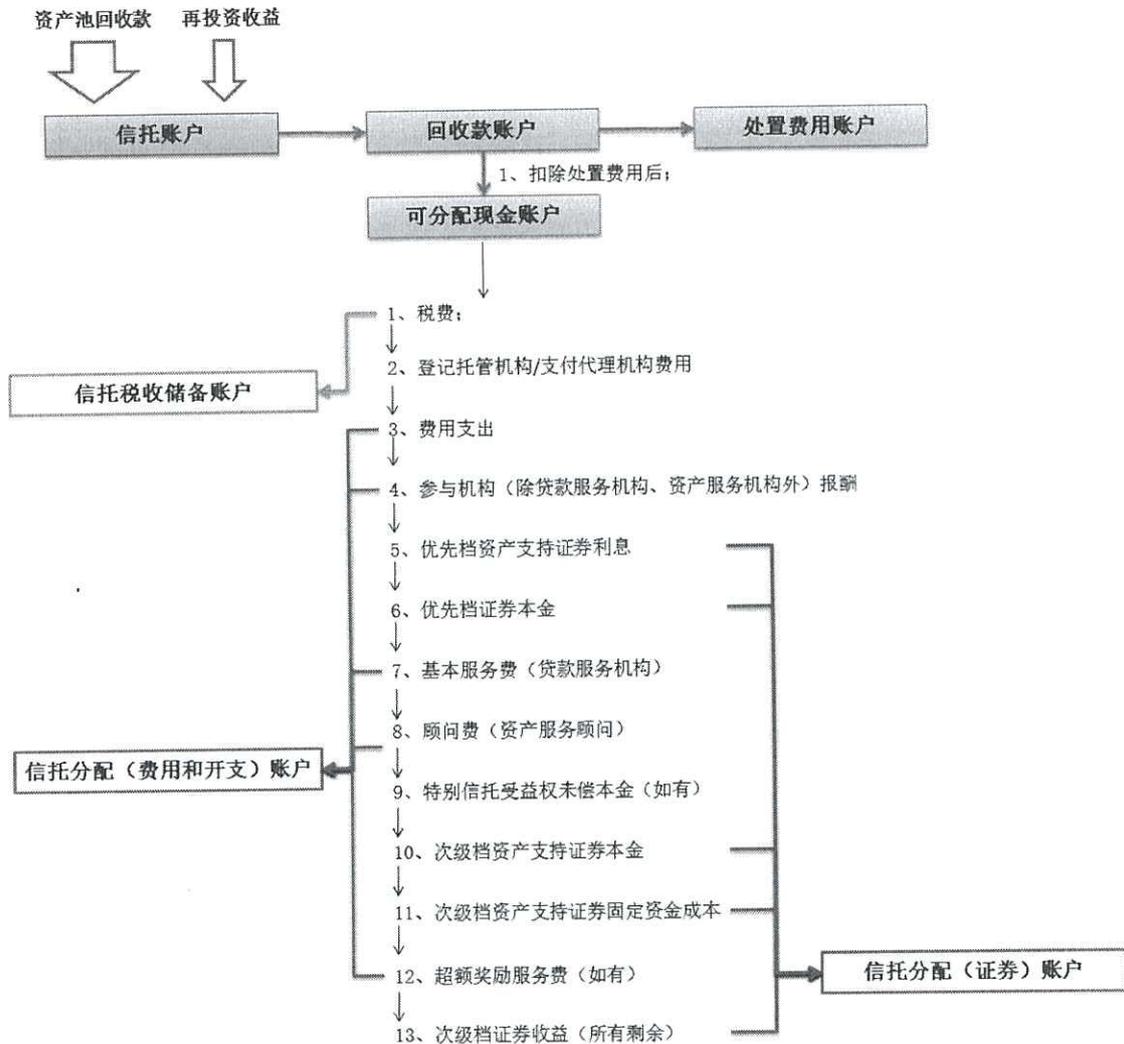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影响不良贷款处置的因素较多且较复杂，未来现金流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本交易涉及的借款人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借款人未偿本息余额占比达 28.62%，预测回收金额占比达 27.15%，存在较高的借款人集中度风险；部分入池不良资产所处的区域经济环境较差，企业经营较为困难，对不良资产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评定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 AAA_{sr}，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附件一：“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件二：“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件三：主要信用触发机制

1. 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

根据《主定义表》约定，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系指任一信托分配日，受托人计算出可分配现金账户内的金额（包括在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从其他相应的信托分账户转入可分配现金账户的全部金额）在该日紧邻的下一个支付日不足以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利息。

2. 违约事件

根据《主定义表》约定，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则视为违约事件发生：

(a) (i) 在可分配现金账户内的资金足以支付的情况下，受托人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的优先顺序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相应的本金或利息；(ii) 任一支付日，可分配现金账户项下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iii)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得到支付；

(b) 受托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c) 受托人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生后30日内未能得到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日内替换受托人；

(d)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人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在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生后30日内未能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日内替换受托人。

以上(a)至(b)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c)项至(d)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产服务顾问、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

附件四：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极高，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很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较高，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sf}	本金和收益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本金和支付收益
C _{sf}	本金和收益不能得到偿付

注：除 AAA_{sf} 级，CCC_{sf}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关于中誉2016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资产支持证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中誉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可能影响其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中誉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委托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委托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委托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

